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2）第 140002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主承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申购资金总额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0 号《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许可，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大写：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本验资报告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

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户	缴入金额	款项用途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2	8110701012501 991705	5,999,999,982.48	牧原股份非公开 认购款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112,584 股新股。

根据牧原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牧原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承销工作。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发行数量（股）为 150,112,584 股。

认购人须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00 时之前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该账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012501991705

二、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止，认购人认购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大写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上述申购资金账户。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87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姓名	高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6-01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406013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3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李文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622198909256029
Identity card No.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2）第 140003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0 号《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许可，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112,584 股新股。本次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112,58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97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282,83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112,584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3,312.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7,106,670.2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836,994,086.2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072,89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2,072,890.00 元，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换股份 97,36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282,839.00 元，股本为 5,472,282,83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999,982.48	5,999,999,982.48	150,112,584.00	100.00	150,112,584.00	100.00
合计	5,999,999,982.48	5,999,999,982.48	150,112,584.00	100.00	150,112,584.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1,054,115.00	32.34	1,871,166,699.00	34.19	1,721,054,115.00	32.34	150,112,584.00	1,871,166,699.00	34.19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116,140.00	67.66	3,601,116,140.00	65.81	3,601,116,140.00	67.66		3,601,116,140.00	65.81
合计	5,322,170,255.00	100.00	5,472,282,839.00	100.00	5,322,170,255.00	100.00	150,112,584.00	5,472,282,839.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老股转让 30,500,000 股，新股发行 30,000,000 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2,000,000.00 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派发股份共计 2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4,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4,000,000.00 元。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73,10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2,873,109.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6,873,10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6,873,109.00 元。

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派发股份共计 516,873,10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3,746,2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3,746,218.00 元。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三十九次、四十次、四十三次、五十二次决议、2016 年度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号）核准，贵公司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717,23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24,717,239.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58,463,4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58,463,457.00 元。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六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号）核准，贵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475.93 万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4.0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968.98 万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派发股份共计 926,770,76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5,234,2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5,234,222.00 元。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号）核准，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6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5.22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63,600.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1,897,8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61,897,822.00 元。

贵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向 9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71.05 万股，授予价格为 48.03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10,500.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4,608,3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04,608,322.00 元。

贵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派发股份共计 1,543,225,8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47,834,147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47,834,147 元。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750 股，本次回购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41.54 元/股的价格向 9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4.0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0.32%。其中，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登记上市。授予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59,330,297.00 元，股本变更为 3,759,330,297.00 元。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63,062,415.00 元，股本变更为 5,263,062,415.00 元。

贵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贵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

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贵公司 2019 年向授予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260.785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3 元/股。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考核结果为“C”，当期满足 50%比例的解锁条件，另 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47,599 股。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3,176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2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 4 名辞职人员（其中 1 名辞职人员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锁的合计 48,071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13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 18 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锁的合计 299,437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贵公司已回购股份 703,821.00 股，减少股本 703,821.00 元，支付回购价款 15,807,132.31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703,821.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66,808.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2,358,5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62,358,594.00 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共计转换股份 29,10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2,387,699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62,387,699 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 5,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68.5191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52 元/股。授予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22,072,890.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22,072,890.00 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共计转换股份 97,36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2,170,25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0 号《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许可同意，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112,584 股新股。本次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112,58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97 元。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282,839.00 元。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112,584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2,282,839.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995,999.97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0,003,982.51 元分别缴存贵公司如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9555	4,000,000,000.00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101563297	1,490,003,982.5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11361010150058801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3783763544	200,000,000.00
合计		5,990,003,982.51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3,312.23 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9,995,999.97 元、律师费用 7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1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00.00 元及印花税 1,497,31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7,106,670.2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836,994,086.25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87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姓名	高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6-01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406013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3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李文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622198909256029
Identity card No.	

